

致 葵青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

動議：「葵青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要求，運輸署切實執行對專線小巴營運之監管，並對區內素有劣跡之小巴營辦商，採取撤銷營運執照之懲處，同時應實行更佳之獎懲機制，有利於專線小巴之服務。」

事由：葵青區內不少社區，均依靠專線小巴為主要交通工具，但專線小巴營運商之良莠不齊，而成為居民揮之不去之夢魘。如青衣美景花園、藍澄灣專線小巴路線 88A、88C、88G 等，經常有乘客投訴班次失準、服務欠佳，甚至班次失蹤，擅自更改尾班車時間等情形，查該營辦商更有營運問題及股權糾紛，據了解至今仍未解決，直接影響服務質素，亦曾有運輸署人員稱該小巴公司營運實在未如理想。

查葵青區內亦有其他小巴路線，出現類似情況，尤以往來瑪嘉烈醫院之相關小巴線，如 410，成為居民投訴多年之重點對象；但卻有部份小巴營辦商，銳意創新，加強服務，但正因為專線小巴營辦之良莠不齊，而被乘客一同抱怨，且近年之營辦環境愈見欠佳，故此，運輸署作為監管部門，理應更切實執行對專線小巴之獎懲機制，有利於小巴行業之發展。

動議人：韓俊賢議員、郭子健議員
和議人：梁國華議員、張文龍議員